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世雯
電話：02-7736-5895
電子信箱：sw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0107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「元智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4年10月9日元智人字第1140001250號函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電 2025/10/14
文 08:54:09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